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英人社〔2025〕90号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广东省“扬帆计划”英德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英才集聚项目引进培育产业人才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扬帆计划”英德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英才集聚项目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方案〉的通知》（英委人才办〔2024〕3号）和《关于印发〈英德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英才集聚项目2025年重点任务〉的通知》（英委人才办〔2025〕4号）精神，加快我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人才引进培育，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关于落实广东省“扬帆计划”英德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英才集聚项目引进培育产业人才激励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就业中心人才办反馈反映（联系人及电话：谢志灵，2288628）。

(此页无正文)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9日



关于落实广东省“扬帆计划”英德市高性能 复合材料产业英才集聚项目引进培育产业 人才激励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扬帆计划”英德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英才集聚项目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方案〉的通知》（英委人才办〔2024〕3 号）和《关于印发〈英德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英才集聚项目 2025 年重点任务〉的通知》（英委人才办〔2025〕4 号）精神，加快英德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加强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具体激励措施如下。

一、新引进培育产业人才激励

（一）激励对象

在项目实施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企业新引进（以社保购买时间为准）或培养（证书以获取时间为准，含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产业人才。

（二）激励标准

1. 对企业新引进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职业资格产业人才按以下标准进行一次激励：

正高级职称 3000 元，全日制博士学位（学历）、副高级职称和高级技师（一级）2500 元，硕士学位（学历）、中级职称和技师（二级）2000 元，本科学历和高级工（三级）1000 元。

2. 对企业新培养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职业资格产业人才按以下标准进行一次激励：

正高级职称 2500 元，博士学位（学历）、副高级职称和高级技师（一级）2000 元，硕士学位（学历）、中级职称和技师（二级）1500 元，高级工（三级）1000 元。

（三）申报程序

1. 组织申报

申报工作由市人社局组织开展，申报单位按时提交书面材料进行申报，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2. 申报要求

申报对象提交以下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所有复印件统一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单位公章。

①《英德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新引进培育产业人才激励申报表》（附件 1）；

②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非双证人员还需提供国内学历认定机构出具的验证证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非电子版证书的需提供原件查验）、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有效认证资料）；

③清远地区社保卡银行账户（银行卡）复印件（需在上标注开户行、卡号和姓名）；

④在英德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和其他能说明长期在英德工作的依据（如劳动合同、工资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等）。

3. 审核确认

申报单位备齐相关申报资料交市人才驿站受理，报市人社局审批。经审定确认符合激励的产业人才，市人社局按相关程序报请激励补助，并拨付至人才个人。

二、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激励

（一）激励对象

在项目实施期内（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成效突出的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企业。

1. 申报企业通过全职引进、项目合作、联合攻关等方式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科研团队的数量和质量成效明显。

2. 引进人才、团队成效发挥明显，促进企业产值营收提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创新、实现技术成果转化等。

3. 引进人才需为企业生产经营或创新发展所急需的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协议或合作协议，如柔性引进的每年需在我市工作不少于30个工作日。

（二）激励标准

通过申报、评估全职或柔性引才绩效，每年遴选5家开展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成效突出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8万元激励补助。

（三）申报程序

1. 组织申报

申报工作由市人社局组织开展，申报单位按时提交书面材料进行申报，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2. 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提交以下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五份），佐证材料原则上不超过 25 页，统一用 A4 纸复印，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涉密材料先作脱密脱敏处理。

①《英德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激励申报表》（附件 2）；

②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表（附件 3）；

③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成效情况（附件 4）；

④高层次人才的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护照等佐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或技能证书；高层次人才其他相关资质资格证明等（如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证明、主持承担省级项目证明、代表性科研成果、在行业领域具有影响力的有关证明材料等佐证）；

⑤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依据（如合作协议、任职文件、项目立项书、考勤记录、报酬支付证明等佐证）。

3. 审核确认

申报单位备齐相关申报资料交市人才驿站受理，由市人社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后拟定入选企业名单并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经市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市人社局按相关程序报请激励补助，并拨付至申报单位。

三、科研创新平台奖励

（一）激励对象

项目实施期内，我市成功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且平台运行高效有序，科技创新成效明显，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的高性能复合材料企业。

（二）激励标准

1. 成功申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 8 万元；
2. 成功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

（三）申请程序

1. 组织申报

申报工作由市人社局组织开展，申报单位按时提交书面材料进行申报，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2. 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提交以下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所有复印件统一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单位公章。

①《英德市高性能复合性材料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5）；

②批准设立科研创新平台的文件；

③平台设立以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制度建设、资金使用、科研项目成果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方面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原则上不超过 25 页，统一用 A4 纸复印，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涉密材料先作脱密脱敏处理；

④单位在英德地区开设的银行对公账户资料（包括开户行、帐号和名称）。

3. 审核确认

申报单位备齐相关申报资料交市人才驿站受理，报市人社局审批。经审定确认符合激励的企业，市人社局按相关程序报请激励补助，并拨付至申报单位。

四、其他事项

本措施涉及的激励补助与我市现行的其他同类型的激励补助有重复、交叉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有关措施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